附件 5

《中卫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中卫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中卫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施行以来，在加强我市餐厨垃圾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法典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多部原上位单行法律同时废止。根据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政府规章集中清理工作要求，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政府规章应当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开展修订，消除下位法与上位法冲突、依据失效问题，我局牵头修改了《中卫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切实保障行政执法依据合法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过程

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作为依据，重点更新原《办法》中已经废止的上位法引用，调整与生态环境法典等上位法不一致的实体规则，确保全部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坚持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作修改，保持《办法》整体框架、篇章结构、成熟可行制度基本稳定。本次重点修改：立法目的、依据部分；餐厨垃圾概念解释、餐厨垃圾经营要求和禁止行为等与生态环境法典等上位法直接关联的管理条款；与新法精神不相适应的表述；不做大篇幅体系重构。坚持市容秩序管理与生态环境保护一体推进，完善城市环境卫生全过程管控，推动城市管理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力。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我局于7月份启动修改程序，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人员和时限进度。**二是**认真学习研读新修改和新施行的法律法规，明确修改的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三是**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对拟修改的内容组织小组成员逐条研究讨论，并借鉴其他省市的有益做法和经验，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立法目的与依据。建议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餐厨垃圾概念解释。建议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三）餐厨垃圾管理部门职责。建议将第六条第五款修改为：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体和旅游广电、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餐厨垃圾经营要求。建议将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修改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五）餐厨垃圾管理禁止行为。建议将第二十一条（六）修改为：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七）修改为：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和其他食品。